

##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已经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谨慎决策，终止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恒

张 平

黎文靖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